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91年8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5年3月31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97年5月7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98年5月6日系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99年6月3日系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99年9月28日系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
100年3月17日系務會議第十次修訂通過
101年6月15日系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通過
102年9月25日系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通過
103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第十三次修訂通過
104年3月18日系務會議第十四次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5日系務會議第十五次修訂通過
107年3月13日系務會議第十六次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權益相關事宜。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教授八名、副教授二名。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本系合格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凡休假、進修及借調之教師均不得擔任委員。

三、委員之資格：委員候選人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經本會審查其表現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合格專任副教授以上：

(一)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

(二)最近五年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推選委員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推選之副教授如無適當人選時，得由本系教授補足人數，不足之人數則由系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推薦若干符合前述規定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之。

四、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連選得連任。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且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本會委員任期中如遇借調、退休、離職、請假或出國六個月以上情形者，即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擔任主席，系主任如未具有委員之資格時應由委員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進修及延長服務等需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獲參加表決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依相關規定送請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一、有前項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 二、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生命科學院**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之規定。

第七條 本系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及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依據**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及**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